

##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重工”）计划在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合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此处总股本为剔除上述公告发布之日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公司总股本）。

2021年1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振华重工的减持计划时间已经过半。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现因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2021年4月12日，公司收到振华重工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振华重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告知如下：

###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 （一）本次减持股份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振华重工尚未进行股票减持。

####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		减持后	
		持股数量 (万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225.78	5.88%	2,225.78	5.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25.78	5.88%	2,225.78	5.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 二、相关情况说明

1、上述股份减持计划期间，振华重工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

2、振华重工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均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振华重工尚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振华重工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 三、备查文件

振华重工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2日